德化县春美乡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年以来，春美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德化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进行各项部署，结合实际，不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多角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春美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职责。**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结合主题党日、干部职工大会等活动组织全乡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走深走实，不断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2.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以《泉州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泉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德化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为引领，紧紧围绕市、县关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工作部署，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召开党政人大联席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全面依法履职，健全政府职能体系**

**1.构建高效管理机制。**按要求理顺乡级各部门机构职责关系，明确各部门职责，进一步推进机构职责法定化。根据中共德化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乡镇机构挂牌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对照规范挂牌要求，已完成乡政府机关内设机构和涉及机构改革的3个事业单位的挂牌，并清理了9个牌子，着力为把减轻工作负担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动力。

**2.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春美乡综治中心设立群众办事服务大厅、矛盾纠纷调解室、法律咨询室、领导接访室、综治（网格）中心、视频监控室等，同时规范外观标识、硬件配置和环境氛围，实现了区域社会治安联防、公共安全联管、信访维稳联处、综合执法联勤、平安建设联创、民生诉求联办等“六大综合职能”，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主任由乡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兼任，整合综治、司法、民政、信访、便民、派出所等力量集中办公，配备固定工作人员3人，轮驻人员4人，强化分级部署、统一调度，联动群众通过热线电话、网络投诉、12345、信访内网平台等渠道报送的各类问题诉求、矛盾纠纷事件信息，今年来，先后收集和办理各类事件信息83条。

**3.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一是我乡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全乡有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和审批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整合，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解决的事项纳入代理范围，把服务范围、服务规范、服务承诺等社会普遍关心和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内容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优化审批事项流程，简化办事手续，提升服务水平和效率。二是以数字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利用春美乡商会结合乡村振兴发展机遇，聚焦传统产业数字化发展，打造黄花菜基地，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传统农业，拓宽运营模式，着力构建春美特色农产品品牌；我乡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民营企业、科技企业等）合法权益，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降低制度性成本；

**（三）健全依法行政，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

1.**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等基本程序，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的参与度，积极改进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从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规范性上严格审核把关。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工作，确保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和基础性信息公开，今年以来，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9条。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程序，依法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今年以来，办理信息公开申请1条。

**2.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我乡深入贯彻落实《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及时排查清理与本市县、本乡以及国家政策相抵触、不一致、不衔接或不配套的型专业那个规范性文件。

**（四）健全依法行政，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1.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度，按照《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德化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工作规则》等相关要求健全决策前合法合规性审查制度，完善党委议事决策规则、重大决策论证、公示、督查制度等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主要负责人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依法决策，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乡党委、乡政府规范运作。

**2.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一是完善决策配套。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办公会议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追究制度等依法行政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和责任追究，确保行政决策合法、规范、有效；二是推进依法决策。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求必须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和专家的意见、召开论证会或听证会后方能出台，从而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三是要求乡属各部门单位中有执法职能的单位和部门中相关执法工作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进一步规范了全乡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3.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聘请福建省戴云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德锋作为乡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研究、重要涉法事务处理、重大执法活动分析研判等方面的作用。全面推行“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打造出全乡法治建设一盘棋的发展局面，形成了良好的法治机制。

**（五）强化监督机制，推进政务公开**

**1.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融合，确保行政权力于法有据、依法行使、受法制约、违法追责。要求领导干部慎用手中权力，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依法办事；要带头严格守法，牢固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识，自觉接受法律规范的约束，以法律法规为标准规范自己的行为。

**2.多种监督手段相结合。**一是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主动监督与受理举报投诉监督、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二是人大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预算、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对政府工作进行全面监督，促使政府及时整改，确保行政权力运行有效规范。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实行条块结合、双重层级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制度，不断增加监督检查的频率，增强监督检查的实效。加强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觉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最大限度的保证权力的正确使用。

**（六）加强纠纷化解，提升处置能力**

**1.加强调解培训，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开展法律法规、调解方法培训，不断提高全乡人民调解员的工作水平。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中，坚持依法调解根本地位不动摇、以德服人润物无声取信任、审时度势对症下药化纠纷，不断创新调解思路提炼方式方法。积极组建微信工作群，加强调解员之间的经验交流，互相借鉴学习工作中的心得体会，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调动调解员的工作热情，促使调解员主动调处发现的各类纠纷隐患，摸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

**2.依托三级网络，推进矛调体系建设。**我乡成立矛盾纠纷多元调解服务中心，充分依托乡、村、网格员三级调解网络，完成各村矛盾纠纷调处室制度牌上墙，并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将该项工作列入乡年度工作清单，定期组织司法所、派出所、综治中心、法律顾问进行矛盾纠纷分析研判，及时掌握全镇矛盾纠纷动态，积极主动化解，按村别开展矛盾纠纷每月一排查，村干部、专兼职调解员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早摸排、早介入、早化解。

**3.强化部门联动，提升纠纷化解能力。**司法所、派出所、林业、国土等部门积极联动配合，共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学习“枫桥经验”，积极开展乡调解员、专兼职调解员上下联动，完善综治网格化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全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维稳目标。今年以来，乡、村调委会共受理矛盾纠纷70起，全部已调解成功，矛盾纠纷的调解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100%。

**（七）推进“八五”普法，提高全民法治观念。**

我乡全面落实“法律八进”要求，利用“护航营商送法护企促发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等主题实践活动为依托，结合本乡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措施、方案，大力开展宣传活动，积极深入到群众中去，在春美逢5逢10墟日时开展法治宣传，并重点深入春美、双翰、上春、梁春、新阁、尤床等村进行法治宣传，采取摆摊设点发放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张贴标语、法律咨询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向群众宣传各类法律法规和政策。截止2024年11月30日，共累计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宣传品600余份。开展重点人员、重点领域普法宣传工作，根据不同需求开展学法用法活动，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老年人、未成年人、流动人口以及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开展等的需要，深入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社区矫正法》、防电信诈骗、防范老年人诈骗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并利用春美乡法治文化公园，为春美乡营造出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氛围，扩大法律宣传受众面，使法律观念深入人心。

二、存在问题及短板

春美乡坚持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同时取得了相应成效，全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但依法行政工作仍面临着一些问题及短板：

**（一）法治队伍建设仍有差距。**一是工作人员配备力量薄弱，乡镇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身兼数职，易出现工作不到位、缺调查、缺依据等问题，随着行政执法重心向乡下移，现有基层的行政执法人员配备不足。部分执法人员法律和业务能力不足，执法水平不高，影响具体工作的深入开展。同时，法治工作人员流动性大，相关法治工作经验积累较少。

**（二）法治思想学习还需进一步深入。**目前对乡村干部职工的学法方式主要是通过召开传达会议、转发法律法规知识链接等形式，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有待创新。**宣传方式主要以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材料、普法宣传品为主，形式不够新颖、内容不够丰富，群众参与度较低。

三、**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一）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工作建设的领导。**贯彻党的二十大相关法治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其运用在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明确乡党委的领导职责，一切工作开展由乡党委统一领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各项部署和规划。

**（二）抓好法治队伍建设。**继续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通过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推动法治文化建设等方式，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使法治成为全乡治理的基本方式。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利用多种渠道和平台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群众的法律素质和维权能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相关决策机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乡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确保行政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同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审查把关，确保文件内容合法、程序规范。此外，还将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维护法治权威和公平正义。

**（四）加强社会面普法工作。**持续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开展各式普法宣传活动，加强对群众的普法宣传教育，积极为乡、村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开展多渠道法治宣传，通过网络、微信等媒介，提高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为行政执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

春美乡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